大明律

貞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二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免罪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卽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

充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刼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强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

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
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
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
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
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
理斷不當稱訴寃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
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
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
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
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

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

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講曰】若將所誣之人因而致死者亦絞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家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

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
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
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講曰註云誣賴犯人亦抵絞罪若謂
彼反誣犯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
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者謂如甲誣告乙杖一百徒三年合加所誣
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被乙却反誣甲致死親屬甲既被乙反誣故不在加三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之限止反坐本罪杖一百徒三年其乙雖曾用過路費典賣田宅亦不令甲備
償取贖又如乙反誣甲致死親屬甲已被誣處決乙抵甲之死罪終因甲先誣彼乙反誣
亦不在將乙財產一半斷付甲之限其互相誣告全虛者各依所誣抵罪亦不在加誣之
限謂如甲誣告乙杖八十乙却誣告甲杖一百兩相誣告甲抵杖八十乙抵杖一百若互

相誣輕爲重者亦各反坐所剩如甲告乙杖八十乙止該笞五十乙却誣告甲杖一百徒三年甲止該笞四十甲合反坐所剩杖三十收贖鈔一貫八百文乙多告甲杖六十徒五等通計折杖一百六十乙合上杖一百餘罪收贖鈔三貫六百文之類○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合折杖二十收贖者謂

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
笞三十是實卽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
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或告一人二事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
杖六十是實卽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
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
及告一人二事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
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卽於杖一百徒三年上
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
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
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
一貫二百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
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
徒四年通計折杖一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
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之類
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講〕
〔曰〕若已論決全抵剩罪者謂如告人杖一百
於內問得止該杖八十反坐原告剩杖二十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犯人止該杖八十反
坐原告杖二十徒三年又如告人杖一百流

三千里被告人止該杖一百外剩三流並準四年反坐原告徒四年之類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折杖之限故云全抵剩罪未論决笞杖收贖者謂不限徒流罪止所剩但剩五十以下並以笞罪一百以下並以杖罪俱合依數收贖若剩杖六十徒一年以上者並止杖一百餘罪亦所收贖其官吏失出入人罪減剩之罪者五十以下亦係笞罪一百以下亦係杖罪〇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决者反坐以死未决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纂註】本條雖誣告至死終係誣輕爲重之罪不在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〇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在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

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講曰罪亦如之者謂並如上文各條誣告人之罪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謂誣輕為重反坐所剩之罪及誣告人加所誣之罪輕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並依對制上書詐不以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講曰假有

獄囚本無冤枉却令親屬賫執已狀妄訴其親屬不知本無冤枉之情若此之類罪歸何人

〔講曰〕本條稱囚之親屬妄訴者謂其明知囚無冤枉之情却替囚人妄訴故以罪加之若囚雖無冤枉親屬不知其情又賫囚人之狀爲其陳訴難與明知者一體加罪況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猶且各聽如犯人身自首法今親屬不知情止賫犯人之狀代訴於理合得勿論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

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至於死

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講曰】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自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但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如誣告期親杖八十加三等杖六十徒一年之類又如誣告期親笞五十加二等該杖七十其告雖得實亦杖一百合以杖一百科之

○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

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
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
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
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
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
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
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
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
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 [illegible] 謂雇工人

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雖得實杖九十徒二年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杖九十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其被告尊長各如子孫卑幼所告免罪減等論誣告者不減謂誣告家長者絞誣告期親以下尊長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壻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

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因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

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上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纂註】若未決放而還獲並減一等 告誣告充軍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設有殘疾老幼不堪充軍及有事故難以調發者未卸仍依官吏故出入人流罪論否

【解曰】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充軍者止

是扺充軍役發邊遠充軍別無杖一百充軍調發之罪令殘疾老幼不堪充軍及有事故數以調發若果不妨科決民人杖一百餘罪收贖鈔二十四貫軍人免流止杖一百如妨科決民人收贖鈔三十貫軍人收贖鈔六貫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徒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者

講曰誣說事過錢本該遷徒於一千里之外今免其遷徒止於三流並准徒四年內減半准徒二年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合於徒二年上加三等流二千里併入所得笞杖通論者謂加誣告無祿人過付枉法贓一十貫合減受錢人罪二等杖七十即將杖七十之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不得與准徒三年一體加所誣罪三等盡徒罪上加誣笞杖罪上不得加誣也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二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三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講曰】各遷徙者謂說事過錢人不限所犯皆杖罪名並遷徙准徒二年有贓者計贓從重論謂受人財爲其說事過錢得枉法者計贓以枉法論不枉法者以不枉法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如受十人財一貫以下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科其罪

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
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
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
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謂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若受一主

之財不在折半之限並全科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
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
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
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
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
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
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

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筭折半科罪爲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一等又如擅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爲坐贓致罪 講曰 若非因事受一主之贓及各條內稱損失官物之類坐贓賠償者並不在折半之限合全科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

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
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
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
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
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
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
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

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强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講曰】所枉重者從重論如原犯徒三年之罪用財一百貫買求因而得免若以得枉法計所與財坐贓論一百貫該杖六十徒一年原犯却該徒三年當以原犯科之故謂之所枉重者從重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

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减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减在官時三

等

【家人求索】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講曰〕各減本官罪二等者謂於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各項罪名內並減二等科之

【風憲官吏犯贓】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斂】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

因公擅自科歛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歛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歛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衞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

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
者不在此限

剋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贓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

講曰 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者假如捕獲竊盜贓一百貫於內剋留五十貫止將五十貫解官竊盜一百貫該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十貫該杖六十徒一年雖已依五十貫斷決訖合將剋留五十貫併作一處將竊盜貼杖四十流二千里之類故謂之仍將其贓併論盜罪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

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
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三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四

詐僞

詐爲制書　凡詐爲制書者斬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減一等若增減制書者罪亦如之其官府行移傳寫有誤者以失錯論○若詐爲五軍都督府六部諫院監察御史及總兵將軍都指揮使司幷守禦管軍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減一等未施行者又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

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絞親王令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减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講曰】謂自許傳詔旨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奏旨追問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講曰】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面陳事由若實封入遞亦同自奏上書謂得達御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並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事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謂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

入人罪論〔講曰〕推謂已有告言事發遣推者按謂風聞官吏人等有罪未有告言之狀而奉制按問者問謂問百姓疾苦豐歉水旱之類者而乃報上不以實杖八十徒二年

〔偽造印信曆日等〕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講曰〕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謂該斬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該杖一百徒三

年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謂偽造諸衙門印信等項未成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用者杖一百徒三年偽造關防印記未成爲首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及知情行用者杖八十徒二年知而聽行者與同罪謂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偽鈔隱匿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

漏者杖八十仍依强盜責限根捕【講曰】故縱與知情同者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受財故縱者絞○若將寶鈔挑剜補輳描改以眞作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僞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講曰】罪同謂亦該絞罪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

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纂註】謂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詐假官】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

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近侍詐稱私行】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

【詐爲瑞應】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灾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講曰】詐該杖八十徒二年

【詐病死傷避事】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

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講曰】首各從所避重論謂所避事重所避之事重於杖一百及徒三年者各以所避重罪坐之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謂犯人有避故爲其傷殘杖一百無避故杖八十若爲其傷殘因而致死者不問犯人有無避故並減鬬殺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人同罪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四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五

犯姦

【犯姦】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

等【講曰】各減犯人罪一等者謂於和姦及有夫刁姦罪上各減一等科之私和奸事者亦於各項罪上減二等科○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講曰】謂縱容者本父及女若子孫之婦妾各杖九十抑勒者本父杖一百奸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

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講曰】妾減一等謂買休賣休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九十用計逼勒本夫休棄者買休人及婦人各杖一百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謂犯人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媒合人杖九十用計逼勒休棄者杖一百和娶妾者媒合人杖八十用計逼勒休棄者杖九十

【親屬相姦】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

者各杖一百若姦義女者加一等○若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服之親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强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强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若姦乞養子孫之婦者各減一等○妾各減一等强者絞謂强姦親屬妾者絞【講曰】謂姦同宗無服親之妾各杖九十若姦緦麻以上親之妾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姦從祖妾從祖伯叔妾及兄弟妾兄弟子妾子孫之妾各杖一百流三

千里乞養子孫之妻各杖一百徒三年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强者斬○妾各減一等强者亦斬

講曰 奴及雇工人奸家長妻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姦家長期親之妾奴及雇工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妾杖一百徒三年若姦家長緦麻以上親之妾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講曰】加凡姦罪二等謂有夫者官吏杖六十徒一年無夫者杖一百〇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元犯罪名假有【講曰】強姦囚婦者未知作何處斷【解曰】婦女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不許一槩監禁且凡姦男女同罪惟強姦者婦女不坐今本條姦囚婦即坐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既重於凡姦之條又不坐囚婦以罪爲其受制於官吏縱和亦是威逼既是威逼即係用強兼囚婦身犯刑憲難與犯人一體處斷據律不限和強並杖一百徒三年若係雜犯婦人強姦者仍以凡人強姦論絞若獄卒有犯亦依官吏一體坐罪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

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買良爲娼

凡倡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倡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賣

嫁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五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六

雜犯

拆毁申明亭 凡拆毁申明亭房屋及毁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

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即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問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曾囑即得此罪）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己事者加本罪一等

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謂亦笞五十若事已施行當該官吏杖一百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謂所囑託枉法之事重於官吏聽從已施行杖一百之罪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其囑託之人於官吏所得罪上減三等科之自囑託己事者加本罪一等謂因自己之事囑託當該官吏以致聽從施行其罪重於笞五十者並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即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笞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

一等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

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講曰】謂在外失火因而延燒林木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在外失火延燒官府公廨及倉庫者杖一百○若於庫藏及倉廒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

故殺傷論【講】若因而殺傷親屬者以故殺親屬論殺傷凡人者以故殺傷凡人論又如故燒自己房屋及延燒官民房屋因而傷人之罪重於杖一百及徒三年者坐以傷人罪輕者止以放火本法○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起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挫陪償還官給主【講】所燒之物並計減價者謂如房屋及內有積聚之物直鈔二百貫燒訖止直二十貫是減價一百八十貫儘犯人家財產業折剉陪償還官給主如折剉陪償不敷者免追

【搬做雜劇】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

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六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七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爲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

講曰 能自捕得一半以上者謂如十人逃亡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五人或六人皆免其罪雖不及一

半但所獲者最重謂如從流死囚若逃若能捕得死罪囚其徒流罪人雖未捕得亦皆免罪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謂十人共逃盡行死亡或盡行出首亦免罪若十人內有一人不死或不自首止以不盡之人爲坐其非應捕人各減應捕人罪一等是通減逃亡罪人罪二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爲從者各減一等謂犯罪逃走拒捕者謂犯罪之人避罪在逃官司差人句追及將拒捕者不分首從各於本罪上加二等若毆人至折傷以上及殺人爲從者各減一等並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犯罪逃走不曾

拒捕者不在加等之限○若犯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講曰謂不限罪人所犯之罪重輕若拒捕格殺及逃走逐而殺之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鬬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講曰若罪人應死而毆至折傷者律旣無文合得勿論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

【講曰】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謂脫監及越獄在逃加二等之罪輕於他囚所犯之罪與他囚同罪若加罪與他囚罪等者從一科斷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謂在逃者本犯原該死罪雖竊放他囚仍以本犯死罪科之若犯罪未斷決起解中途脫逃及解脫自帶枷鎖在逃者亦各於本罪上加二等

㊁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講曰】謂但係被囚禁之人不分所犯重輕若反獄在逃者不分首從皆斬其反獄者雖不曾脫逃就被捕獲亦是

【徒流人逃】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

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

○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講曰】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者謂一名笞三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稽留囚徒】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

囚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俟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疎放別叙所抵犯人本罪謂將提調官吏照依犯人所犯該徒者抵徒該流者抵流該遷徙者抵遷徙該充軍者抵充軍俟根捕犯人得獲至日將官吏疎放別行叙用若隣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謂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之類○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

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講曰】並罪坐所由謂正佐首領官內各以無故稽留及不行如法枷杻之人坐罪

【主守不覺失囚】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同

罪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講曰】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者謂通減囚罪四等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者謂不覺失囚者通減囚罪五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者通減囚罪七等科之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謂獄卒及司獄官典若提牢官於內但有故縱囚人者各與囚同罪若提牢官故縱獄卒司獄官與知情並與同罪不知情者仍以失囚論其獄卒官典故從提牢官先已躬親點視取訖文狀不知情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亦以不覺失囚論○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講曰】徒流人在逃律云主守及押解

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本條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何以輕重不同【解曰】徒流人逃主守及押解人罪止杖一百者謂犯人已經名正其罪斷決了當止於役限內逃或未到配所中途在逃故主守及押解人罪止杖一百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謂囚人本罪未經斷決其押解之人不為用心以致僥倖脫走不得名正其罪故減囚人罪二等原情定擬輕重之間自不可同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解曰】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假如甲知情隱匿罪人又囑付乙令匿乙又

囑丙遞匿如此展轉相使匿者乙丙知是罪人皆得藏匿之罪不知者勿論又若丙赦前藏匿罪人罪人不合赦免赦後仍前藏匿或初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並依藏匿之罪科之又如罪人有數罪或奸盜或殺人其藏匿之人止知一罪者坐以所知之罪亦減一等科斷其餘數罪既不知情俱不科坐其罪【講曰】假有藏匿得相容隱親屬其親屬知糾合同件者俱來藏匿如此之類若何處斷【講曰】親屬有罪非謀叛以上者並聽相為容隱所以篤倫理厚風化也又如親屬糾合同件俱來若不聽其藏匿即與親屬之罪俱各敗露故雖藏匿他人亦與藏匿親屬一體若大功以上親與其俱來並合無罪小功緦麻亦合一體減三等與本律減一等通減四等科之無服之親亦合通減二等○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

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
又各減一等
【盜賊捕限】凡捕强竊盜賊以事發日爲始當該
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强盜者笞二十兩月笞
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
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
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一
半者免罪【講曰】謂三月不獲强盜者捕盜官罰俸錢兩月不獲竊盜罰俸錢一月不及三月者不罰其俸錢依令每一石俸錢一百文○若經隔二十
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强

盜限同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七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八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擧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講曰 若私與囚脫去枷鎖杻因而致囚在逃者仍以主守不覺失囚論

○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

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致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

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贓狀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陵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鬬傷論剋減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纂註】謂囚人應該枷鎖杻者各隨所犯重輕禁錮若獄卒非理陵虐毆傷者不問囚罪輕重並依凡鬬傷論因而致死者絞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

殺人者緫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講曰】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謂獄卒將可以解脫枷鎖之具如鑰匙之類付與囚人者依本條科斷其獄卒私自與囚脫去枷鎖杻者以囚應禁而不禁論各減一等者謂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並減徒一年罪二等杖一百若囚反獄在逃者減死罪一等並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講曰】謂以金刃等項與囚者杖九十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一百若囚自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致囚反獄及殺人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囚在逃若常人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若他人捕得及囚

死或自首者其囚原係在逃並杖九十若係反獄在逃並杖一百徒三年○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 講曰 謂坐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之罪○若受財者

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獄囚衣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

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講曰謂殺訖者親戚各依毆殺尊長卑幼本律減二等故舊及雇倩人各依鬪毆殺人罪減二等若囚雖

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闘殺傷論○若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爲家長者皆斬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笞五十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

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卽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摭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

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鞫囚而證

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謂證佐人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證佐人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杖五十之類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以罪

及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法外用刑如周火燒烙鐵烙人或冬月以用冷水澆淋身體之類一

○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謂如其人犯罪應決一十而增作二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則坐以所增一十之罪其人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輕則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準此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亦如之

議云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謂如有人犯笞四十原問官增至杖一百徒三年通計折杖二百除犯人已得笞四十餘杖一百六十反坐原問官杖八十徒二年又如有人犯笞一十原問官增至杖六十徒一年計折杖一百二十除犯人已得笞一十餘杖一百一十反坐原問官杖六十徒一年又如犯笞三十增至杖一百徒三年除

犯人已得笞三十餘杖一百七十反坐原問官杖九十徒二年又如有犯笞四十增至杖一百流二千里三徒并杖通折二百除犯人已得笞四十剩杖一百六十并流一等折徒半年反坐原問官杖八十徒二年半又如有犯杖六十徒一年增至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徒并杖通折二百除犯人已得杖六十徒一年計折杖一百二十餘杖八十并三流折徒一年半反坐原問官杖八十徒一年半之類減重作輕亦准此科之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謂鞫問獄囚或證佐誣指或依法拷訊以致招承及議刑之際所見錯誤別無受贓情弊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以所剩罪論徒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若囚未決

放及放而還獲若因自死各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入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放及放而吏獲若囚自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人罪上各聽減一等【講曰】各聽減一等者謂如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至徒流者先於徒流上減一等然後折杖科之假如有人犯笞二十增至杖一百流二千里先坐以未決放減一等然後以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科之不得先以每流一等折徒半年科筭已定然後論未決放減一等也

【辯明冤枉】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原告原問官吏○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

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有司決囚等第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
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
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
律議擬轉達刑部定擬奏聞回報直隸去處
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
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若犯人反
異家屬稱寃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原問
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冤故延不

决者杖六十若明稱寃抑不爲申理者以入
人罪故失論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托故不
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
若初覆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爲用心
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
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
杖八十仵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
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

講曰 罪亦如之者謂仵作行人亦杖八十因而罪有增減以失出入人罪論謂檢驗屍傷

托故及不親臨監視約伺屍狀不為用心檢驗等項別無循私之情者亦作公罪擬斷因其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講曰）雖不受財若循私曲故檢驗不以實者亦以故出入人罪論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臀而決腿應決腿而決背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講曰）並罪坐所由者謂如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雖同僚共署

文案止坐主使之人又如行杖之人決不及
膚者驗數抵罪若係官司主使罪坐官司若
此之類謂之罪坐所由其被決之人若有所
請求致令決不及膚者驗數重科若官司及
行杖之人自決不及
膚者被決之人不坐○若監臨之官因公事
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
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鬬傷罪三
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
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謂情
不挾私非梯己事者如有司官催徵錢糧鞫
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夫
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
征進修理城池打總小旗軍人之類講曰其
聽使下手之人若係官司威逼事不
由己者止坐官司聽使之人不坐○若於

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持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爲定律者不得引比爲律

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〇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爲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爲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講曰 謂逃

囚者依徒流人逃論雇人代替者依本條不應役論仍照未滿年限貼役不在從新拘役之限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隣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鬭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

講曰 因而墮胎官吏減凡鬭傷三等者謂墮胎本律杖八十徒二年減三等該

杖一百產限未滿而決者減一等謂至死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其未產而拷決不曾墮胎及產限未滿而拷決不致死者律既無文並令勿論○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講曰謂未產而失加拷決因而墮胎者杖七十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未產而決者笞五十產限未滿而決笞四十過限不決笞三十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

者各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决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强盗者雖决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决者笞四十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决配而收贖應收贖而决配各依出入人罪减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减三等其已處决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流罪故失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

典人等爲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
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
識字許令不干碍之人代寫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八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九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壇倒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笞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

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講曰】謂將所損物價及人工雇工錢併計作一處重於笞五十者坐贓論

虛費功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功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為罪【講曰】謂事由工匠罪坐工匠事由提調官罪坐提調官者謂之各以所由為罪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官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麁糙紕薄者各笞

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講曰】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謂將所損財物及雇工錢通計作一處重於笞五十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者謂於不如法及麁糙紕薄若不堪用并坐贓論上各加二等科之工匠各以所由爲罪者謂各以經該造作之人爲坐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又減一等者倣如工匠該笞四十局官笞三十提調官笞二十之類

【冒破物料】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

已者計贓以監守自盗論追物還官○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帶造段匹】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杖六十【講曰】與同罪者謂與監守官吏同杖六十失覺察者減三等笞三十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

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陪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

司
【講曰】依律科罪者謂侵損壞倉庫財物論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

大明律講解卷第三十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

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渰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制者勿論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盖房屋及爲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墻而出穢汚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碍經行者提調官吏

笞三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

光武七年癸卯八月　日法部奉

旨印頒

大明律講解卷第三十終

正誤

卷	張	行	誤	正
一	二（總目）	四	第	第
一	四（目錄下）	一	三	二
一	八（名例律）	九	斷	斷
一	十二	七	任	住
一	十四	五	以字下脫贖字	
一	十五	二	杪	抄
一	十五	四	綠	緣
一	十七	十五	聞知本聞之今改正	
一	十九	四	一	二
一	二十六	五	謂行字	
一	二十八	二	泗	四
一	二十九	七	泗	四
一	三十	一	江	廣
一	三十	二十	斛	解
二	一	八	截	戳
三	二	九	信字下脫二條二字小書	

四 一 九 戸 口 五 三 十八 牛 年
七 七 十四 刀 刁 十四 二 十六 接 按
十四 三 二 于 干 十六 一 十七 徙 徒
十六 三 十七 三 一 十八 七 七 槍 搶
十九 六 九 瑩 營 十九 九 十六 母字下脫夫字
二十 九 十五 如麻 加麻 二十 九 十七 羊 半
二十一 一 十六 罪字下脫二字 二十八 七 十一 冐 冒
二十八 七 十二 一行字 二十八 八 八 徒字 行
二十九 一 七 壇 墹

大明律